

清道光二十九年财政岁入岁出数字厘正

陈支平

(厦门大学 历史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内容提要] 清代距今时间不远, 中央政府档案保存下来的也不少, 但是有关各个时期中央财政及各行省岁入岁出的具体数字, 至今可以看到的却很少。就道光年间的情景而言, 目前为研究者所参照的文献资料主要有两种, 即王庆云的《石渠余记》与清翁同龢家抄本《道光十八年至二十八年岁入岁出册》。笔者在龚显曾的《龚咏樵藏钞》中新看到道光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的中央财政及各直省岁入岁出记载, 可补当时资料的许多缺陷, 并进而发现王庆云的《石渠余记》中关于道光二十九年的数字, 存在着误抄讹传的现象, 应予厘正。

[关键词] 清道光; 岁入岁出; 数字厘正; 《龚咏樵藏钞》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22X(2009)02-0081-08

清代距今时间不远, 中央政府档案保存下来的也不少, 但是有关各个时期中央财政及各行省岁入岁出的具体数字, 至今可以看到的却很少。就道光年间的情景而言, 目前为研究者所参照的文献资料主要有两种: 一是王庆云: 《石渠余记》卷三中的《直省地丁表》、《直省岁入总数表》、《直省岁出总数表》、《直省出入岁余表》^①。二是清翁同龢家抄本: 《道光十八年至二十八年岁入岁出册》^②。

根据以上两种文献资料, 我们大体可以知道清道光十八年(1838年)至二十九年(1849年)间中央政府财政岁入岁出的奏销数字如下表:

道光后期岁入、岁出表^③

年份	岁入(银两)	岁出(银两)	相抵余额(银两)
道光 18	41272732	36209382	5063350
道光 19	40307372	34787590	5519782
道光 20	39035229	35805162	3230067
道光 21	38597458	37341583	1255875
道光 22	38715060	37149811	1565249
道光 23	42264528	41904903	359625
道光 24	40163854	38651694	1512160
道光 25	40612280	38815891	1796389
道光 26	39222630	36287159	2935471
道光 27	39387316	35584467	3802849
道光 28	37940093	35889872	2050221
道光 29	37000019	36443909	556110

[收稿日期] 2009-02-03

近来,我在读书过程中,不经意发现在清末官员龚显曾的《龚咏樵藏钞》中,也保存了一部分关于道光年间中央政府及各行省岁入岁出数字的资料。龚显曾,字咏樵,泉州人。同治二年癸亥(1863年)进士,以殿试第六名与馆选,翌年入馆,至同治七年戊辰(1869年)散馆,授翰林院编修。与其祖父龚维琳有“祖孙两翰林”之誉。官至詹事府赞善。后退隐家居,受聘主清源书院。著述甚多,惜大部均已佚亡,现能见者,惟收入《桐荫吟社》诗九十首、《薇花吟馆诗存》四卷及《亦园脞读》八卷。《龚咏樵藏钞》系其后人根据家藏散稿所辑,其中约半数为其戚友陈荣仁、陈庆镛、刘师松等人的遗稿,半数为龚显曾为他人撰写的寿赞序跋以及抄录的古碑鼎铭等,《各直省额征地丁杂税各项数目(道光朝)》是唯一一篇抄录自中央奏销档案的文字遗稿。

《各直省额征地丁杂税各项数目(道光朝)》中所载的岁入岁出的数字,主要限于道光二十六至二十九年(1846—1849年)这四年。道光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1846—1848年)仅有岁入岁出的总额,而二十九年(1849年)的记载则除了岁入岁出总额之外,还分列出各直省的地丁、关税、盐课等岁入岁出的具体数字,以及其它年例、例外的支拨数额(此项数额兼及道光三十年至咸丰二年)。比之王庆云《石渠余记》的记载,更为详细。顾此类资料较为罕见,兹把《各直省额征地丁杂税各项数目(道光朝)》的主要部分抄录如下:

各直省额征收地丁杂税各项数目

直隶省额征地丁杂税等银二百六十二万八千六百四十六两零

奉天省额征银四万九千一百十九两零

江苏省额征银三百七十二万二千五百六十八两零

安徽省额征银一百□□十万四千四百六两零

江西省额征银二百□□六万三千二百八十二两零

浙江省额征银二百八十四万七千二百六十两零

福建省额征银一百三十九万四千四十三两零

湖北省额征银一百十四万四千七百七十七两零

湖南省额征银九十一万二千七百九十两零

河南省额征银三百六十七万七千六百四十四两零

山东省额征银三百五十二万七千九百五十两零

山西省额征银三百十四万一千五两零

陕西省额征银一百六十七万九千七百六十八两零

甘肃省额征银三十三万三千八百廿九两零

四川省额征银一百九万七千一百四十九两零

广东省额征银一百一十四万一千八百三□□两零

广西省额征银七十七万八千一百五两零

云南省额征银六十五万三百二十五两零

贵州省额征银十二万三千五百二两零

以上各直省□□岁额征地丁杂税共银三千二百八十一万三千三百四两零

盐课项下

长芦实征盐课银五十万二千五百五十三两零

山东实征银十五万九千八百四两零

河东实征银四十九万六千七百九十八两零

两淮实征银二百二十二万九百四十八两零

两浙实征银四十四万三千三十八两零

福建实征银十五万三千九百二十九两零
广东实征银五十三万二千三百六十九两零
广西实征银四万七千六百十八两零
甘肃实征银□□万□百十六两零
云南实征银三十五万六千九百二十二两零
四川实征银十四万五千九百六两零
贵州实征银八千二百五十两零

以上盐课项下共征银四百九十八万五千□百七十一两
关税项下

崇文门征收银三十二万三千七百三十九两零
左翼征收银一万六百三十两零
右翼征收银一万五百八十一两零
坐粮厅征收银一万二千四百十九两零
淮安关征收银十四万六千九百十六两零
浒墅关征收银三十四万二百八十两零
扬州关征收银十一万八千四百五十三两零
芜湖关征收银二十七万四千三百二十九两零
西新关征收银四万一千八百九十二两零
凤阳关征收银十万六千三百三零两零
江海关征收银七万二千九百九十七两零
天津关征收银五万三千五百四十七两零
临清关征收银八万五千四百四十一两零
九江关征收银五十七万七千十三两零
赣关征收银九万三千七百七十一两零
北新关征收银十八万八千四百九十八两零
浙海关征收银七万九千九百零两零
闽海关征收银十九万三千十二两零
太平关征收银十一万八千六百四十三两零
粤海关征收银一百四十二万九千七百六十六两零
山海关征收银六万一千六百九十五两零
张家口征收银二万四零两零
杀虎口征收银一万六千九百十九两零
归化城关征收银二万二千七百四十九两零
龙江关征收银十二万九百三十七两零
芜湖关征收银十一万七千八十一两零
宿迁关征收银二万七千六百四十八两零
临清关征收银七千四百五十三两零
南新关征收银三万二百四十七两零

以上各关征收额税盈余共银四百七十万四千八百七十四两零

各省岁支官兵俸饷以及文武养廉并杂支各项数目

直隶省岁出银二百二十八万四千四百三十三两八钱九分八厘

奉天省岁出银六万八千九百八十二两六钱二分
江苏省岁出银一百五十一万六千十二两五分
安徽省岁出银七十六万九千一百八十八两三钱一分
江西省岁出银一百十三万二千四百二十二两三分三厘
浙江省岁出银一百六十六万二千五百四十七两六钱七分六厘
福建省岁出银九十九万六千五百五十五两八钱六分五厘
湖北省岁出银二百十二万六千五百五十八两九钱四分四厘
湖南省岁出银一百九十七万三千二百十九两四钱四分一厘
河南省岁出银二百六十七万四千七百九两四钱三分九厘
山东省岁出银二百九十一万一千六百三十四两一钱六分一厘
山西省岁出银二百二十九万五千七百六十四两六钱六分四厘
陕西省岁出银一百五十万五千二百十两八钱七分七厘
甘肃省岁出银四百十七万三千八两九钱二分九厘
四川省岁出银一百六十二万一千一百六十五两九钱三厘
广东省岁出银一百六十五万二千三百八十五两三钱一分二厘
广西省岁出银七十五万九千九百二十六两六钱七分五厘
云南省岁出银一百三十一万三千三百三两三钱四分六厘
贵州省岁出银一百十三万一千九百二十二两九钱五分九厘

以上各直省每岁共出银三千二百五十六万三千四百六十二两七钱二厘

盐课项下各省每岁留支数目

长芦岁出银一千五百九十一两二钱
山东岁出银八千五十二两
河东岁出银二万三千三百五十三两六分八厘
两淮岁出银三十五万两
两浙岁出银二万二千九百六十两
福建岁出银三千二百八十两
广东岁出银一万两
甘肃岁出银三十二两九钱九分九厘
广西岁出银并无岁支之项
云南岁出银同上
四川岁出银同上
贵州岁出银并无岁支之项

以上盐课项下共出银四十一万九千二百六十九两二钱六分七厘

关税项下

崇文门岁出银三万五千一百三两三钱五分
左翼岁出银八千六百三十二两六钱一分
右翼岁出银八千六百六十二两七钱
坐粮厅岁出银八千九百四十两五分
淮安关岁出银十四万六千九百十六两九钱一分
浒墅关岁出银三十万二千八十八两八钱四分九厘
扬州关岁出银十一万八千四百五十三两六分三厘

芜湖关岁出银二十四万三千四十三两五钱三分
西新关岁出银四万一千八百九十二两一钱一分五厘
凤阳关岁出银十万六千三百三两三钱
江海关岁出银七万二千九百九十七两一钱一分六厘
天津关岁出银四万四千八百九十四两五钱七分
临清关岁出银六万八千三百九十七两一钱八分
九江关岁出银五十七万九千十三两八钱九分六厘
赣关岁出银八万五千三百十四两八钱七分四厘
北新关岁出银十五万八千九百五十五两九钱三分九厘
浙海关岁出银七万九千九百八两二钱三分
闽海关岁出银十八万六千十二两八钱八厘
太平关岁出银一万五千六十三两一钱六分四厘
粤海关岁出银八十万七千七百六十八两六钱二分三厘
山海关岁出银四万一千四百九十四两一钱三分七厘
张家口岁出银二万两
杀虎口岁出银一千一百八十八两三钱
归化城岁出银六千五十两二钱二分五厘
龙江关岁出银九万九百三十七两一钱四厘
芜湖关岁出银八万八千一百六十三两六分七厘
宿迁关岁出银二万七千六百四十八两二分六厘
临清关岁出银三百八十五两五钱三分
南新关岁出银二万九千七百八十二两五钱

以上各关每岁共出银三百四十六万二千一百七十七两零

合计

各直省道光二十九年额征地丁盐课关税杂税等银四千二百五十万四千八十二两四钱四分八厘，内除缓征未完外，实征银三千七百一十九两四分一厘，岁出银三千六百四十四万三千九百九两九钱二分三厘

道光二十六年

实征银三千九百二十二万二千六百三十两四分二厘

岁出银三千六百二十六万七千一百五十九两零

道光二十七年

实征银三千九百三十八万七千三百十六两一钱一分六厘

岁出银三千五百五十八万四千四百六十七两零

道光二十八年

实征银三千七百九十四万九十三两八钱二分七厘

岁出银三千五百八十八万九千八百七十二两零

……^④

龚显曾：《龚咏樵藏钞》中的这则关于道光年间财政岁入岁出数字的资料，与王庆云、翁同龢所记的资料一样，显然都是抄录于当时中央政府奏销档案册的。然而我们核对了这三种资料之后，就可以发现王庆云的《石渠余记》中所载的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的数字，存在着明显的错误。

翁同龢本没有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的记载，而从王庆云本和龚显曾的《龚咏樵藏钞》中所

列出的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实征岁入及岁出的总额上看，其数字基本上是吻合的。即《龚咏樵藏钞》本为实征银（岁入）三千七百一十九两四分一厘，岁出银三千六百四十四万三千九百九两九钱二分三厘；而王庆云《石渠余记》中的《直省岁入总数表》载是年实征“通共三千七百一十九两有奇”。二者完全一致。这里所列的实征岁入岁出总额，包括了地丁、关税及盐课等。

然而我们进一步核对了龚本和王本所列的各直省该年实征地丁银数额后，就会发现：龚本所列的各直省实征地丁银的总和，正好与上列的实征总额是一致的，是“三千二百八十一万三千三百四两零”；而王本所列的各直省实征地丁银的总和，却与上列的实征总额相差悬殊。王本的《直省地丁表》的汇总部分，载是年实征地丁额是“三千二百八十一万三千三百四两有奇”。但是各直省分列的地丁数字，相加起来只有二千六百三十二万余两。各直省分列的地丁数字相加比同表中的汇总数字，少了近六百五十万两之多。

那么王庆云《石渠余记》中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的地丁数额错在哪里？我们对照了翁同龢本的数字之后，也许可以找到答案。翁同龢本中的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岁出数额，正好与王庆云《石渠余记》中《直省岁出总数表》所列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各省岁出数额基本吻合，请看下表中的对照：

省别	翁本中道光二十八年岁出地丁数额	王本中道光二十九年岁出地丁数额
直隶	2 224 913 145两（下同）	2 224 913 145两（下同）
奉天	87 715 073	87 715 073
江苏	2 360 617 597	2 360 617 597
安徽	858 993 746	858 993 746
江西	1 318 293 322	1 318 293 322
浙江	1 894 004 001	1 894 004 001
福建	1 024 601 768	1 024 601 768
湖北	1 804 525 177	1 804 525 177
湖南	1 850 677 295	1 850 677 295
河南	2 260 228 531	2 260 228 531
山东	2 897 334 611	2 897 334 611
山西	2 545 436 312	2 545 436 312
陕西	1 442 978 219	1 442 978 219
甘肃	3 984 417 907	3 984 417 907
四川	1 405 774 731	1 457 714 721
广东	1 502 587 076	1 502 587 076
广西	749 108 83	749 108 83
云南	1 217 475 899	1 217 475 899
贵州	949 997 883	949 997 836

上表中只有四川、云南、贵州三省中的数字有少许的差异，云南、贵州二省差异仅在分厘之内，可不计；而四川省，王本要比翁本多出五万一千九百三十九两余。从这一年王本和翁本对四川省岁出数字的排列顺序上看，抄错的可能性很大。因此，上表中两个不同年份的岁出数额，实际上是属于同一年份而为翁氏或王氏所误抄而安错年份了。

王庆云《石渠余记》中的《直省岁出总数表》仅列两个年份，即道光二十八年和二十九年的。无独有偶，王本该表中所列的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岁出的数字，竟然与《龚咏樵藏钞》中所列的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的各直省岁出数字一致，请看下表：

省别	龚本中道光二十九年岁出数额	王本中道光二十八年岁出数额
直隶	2 284 433 898两（下同）	2 284 433 898两（下同）
奉天	68 982 62	68 982 62
江苏	1 516 012 05	1 516 012 5
安徽	769 818 31	769 818 31
江西	1 132 422 033	1 132 422 033
浙江	1 662 547 676	1 662 547 676
福建	990 655 865	990 655 865
湖北	2 126 005 894	2 126 005 894
湖南	1 973 219 441	1 973 219 441
河南	2 674 709 439	2 674 709 436
山东	2 911 634 161	2 911 634 161
山西	2 295 764 664	2 295 764 664
陕西	1 505 210 877	1 505 210 877
甘肃	4 173 800 929	4 173 800 929
四川	1 621 165 903	1 621 165 903
广东	1 652 385 312	1 652 385 312
广西	759 926 675	759 926 675
云南	1 313 303 546	1 313 303 546
贵州	1 131 092 959	1 131 092 959

上表中的江苏、河南二省，岁出数字有些差异，但差异也仅在分厘之内。因此也可以断定王本中的所谓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的各直省岁出数字，其实与龚本中的所谓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各直省的岁出数字是同一年份的。

无论是龚本还是王本，在岁出总额条内，均为“三千六百四十四万三千九百九两九钱二分三厘”^⑧，但是把分列的各直省岁出的数字相加起来，龚本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的数字与总额吻合，而王庆云《石渠余记》中所列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各直省岁出数字相加，却与同书《直省出入岁余表》中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的岁出总额是一致的。

既然王庆云《石渠余记》中所载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的各直省岁出数字与翁同龢本中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的数字相吻合，而《石渠余记》中所载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的各直省岁出数字与《龚咏樵藏钞》中的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的数字相吻合。那么，我们似乎可以这样解释：王庆云《石渠余记》中关于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的岁出岁入数字，抄错讹传之处甚多，其中不少地方是把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的数字混淆成为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的数字了。而翁同龢本及《龚咏樵藏钞》中关于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与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岁入岁出的数字，是基本准确的。至于王庆云《石渠余记》中的其他财政数字是否存在误抄讹传的情况，由于没有更多的相应资料可以印证，只好期待今后再有如同《龚咏樵藏钞》一类的文献出现，以便进一步予以厘正。

注释与参考文献:

- ①王庆云:《石渠余记》共有六卷一附录,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5年 2月曾经予以标点整理出版,本文所引均出自此本。
- ②[清]翁同龢家抄本:《道光十八年至二十八年岁入岁出册》,现藏国家图书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1964年 9月中华书局出版)第一辑《清政府统治时期》第 172—173页曾经根据该书整理成《道光十八年至二十八年各直省实征地丁盐课关税杂税等项岁出岁入表》和《道光二十八年度各直省地丁杂税等收付示例表》。本文所引即出自这两个表格。
- ③资料来源:道光 18—28年数据来自北京图书馆藏翁同龢家抄本《岁入、岁出册》引自《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附录 172页。道光 29年数据来自王庆云《石渠余记》卷 3《直省出入岁余表》。按王书卷 3《直省岁入总数表》记有道光 21、22、25、29各年岁入数,同卷《直省岁出总数表》记有道光 28、29年岁出数并附有道光 21、22、25各年岁出总数,《直省出入岁余表》记有道光 25—29年岁入、岁出总数,所记各数有的与翁抄本小有差异,有的年份数字各项分数相加之和与所开总数也有差异。
- ④龚显曾:《龚咏樵藏钞》不分卷,原书藏泉州龚氏家族,复印本及电子扫描本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
- ⑤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三。本书同卷《直省出入岁余表》所列道光二十九年岁入为三千七百万十九两四分一厘,少了一万两,应为抄误。
- ⑥龚本见上引文,王本见卷三《直省出入岁余表》。